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子音
電話：03-8227171#233
電子信箱：a19990929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50016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文、1150106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電子書
(376550000A_115001686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168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編印之「工友管理法規
釋例彙編」，請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20日總處綜字第
1151000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11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
編」，因應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釋例更新，業於115年1月
重行編修，並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將電子書刊載於本
總處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 /政策與業
務/綜合規劃處/工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透過多元管道(如登載於機關網頁、張貼於公布欄或明顯
處等)宣導並運用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2/03 15:33:36

115/02/03

